

蓋基金會印信

財團法人新  
北市王大明教育基金會 財產清冊(範例)

(填報日期: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種	類	名	稱	單	位	數	量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 ( 存 放 機 關 及 其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定期存款	1		式		5,000,000	○○銀行 帳號:000-0000-0000-00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					5,000,000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	產	銀行存款(活期)	1		式		100,000	○○銀行 帳號:000-0000-0000-00
	動	產	現金	1		式		50,000	
	不	動	產						
	小	計						150,000	
總	計						5,150,000		

【說明】：

- 1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
- 4、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5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